附件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审查

告知承诺书

（样式）

〔建设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申报

〔项目名称 〕 项目，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阅读和清楚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二）本单位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单位就专家组审查意见的修改工作，已与专家审查组充分沟通，对按要求修改到位达成一致意见。鉴此，本单位承诺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办结前，按专家意见修改到位，并取得原审查专家组结论为“通过”的书面审查意见。

（四）本单位未履行承诺的，接受审批部门撤销该审批决定，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如由此引致法律责任，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专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

审查服务指引

一、事项名称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审查服务

二、服务主体

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

三、办结时限

法定25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四、结果名称

\*\*\*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审查意见书

五、受理条件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抗震审查的建筑工程。

六、服务流程

（一）建设单位向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提出委托申请，并依照“材料清单”提交完整的一份材料；

（二）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在2日内对材料进行检查，有需要补正的，在交件2日内要求建设单位补正；

（三）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

（四）专家审查组出具审查意见。

七、材料清单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

（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可行性报告或说明；

（三)工程勘察报告；

（四)初步设计的图纸及其说明；

（五)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六)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条件（如有）。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404室。

咨询电话号码：020-83516911。

咨询网址：http://www.gdkcsj.com/。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1.公交车线路（正骨医院站下车）：B3路B、B3路B、

209路、B4路A、85路、80路、74路、297路、

B3路、276路、229路、B4路、133路；

2.地铁路线：可乘坐广州地铁1号线至农讲所站C出

口下，沿德政北路往北走约500米，过人行天桥即

到。